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鄭恩賜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事務委員會接納方剛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73/08-09號文件 —— 2008年10月14日  
會議紀要)

2.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2/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有關"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2008年第三份季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FS08/08-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以外地方就最近的金融風暴所採取的救市行動的報導摘要(輯錄自2007年8月3日至2008年11月5日期間的報導)(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FS10/08-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就最近的金融風暴所採取的措施及回應的報導摘要(輯錄自2008年9月15日至2008年11月5日期間的報導)(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15/08-09號文件 ——政府當局有關《2008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的文件

立法會CB(1)243/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金融危機對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影響"的文件)

3.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9/08-09(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79/08-09(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8年12月1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c)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及
- (d)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 — 建議的法例修訂。

5. 委員又商定，為了讓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的討論項目，會議應提前於上午8時30分開始，即會議時間會由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79/08-09(03)號——香港金融管理局文件提供的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總裁在簡介中集中論述金管局在當前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機中保持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工作。其簡介的要點綜述如下：

- (a) 關於港元匯率，全球外匯市場大幅波動，不利於港元匯率的穩定。然而，港元偏強，並在接近強方兌換保證的水平徘徊，原因有三：早前沽空港元的套息活動需要平倉；各經濟界別從海外市場調回資金；以及外資銀行需賣出美元並買入港元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b) 關於貨幣市場收緊信貸方面，自從雷曼兄弟倒閉，各銀行因關注同業的信貸風險而不願拆出資金，以致同業拆息大幅飆升，影響到同業市場的正常功能。金管局已即時作出反應，在匯

率偏強的情況下，按照貨幣發行局的原則，買入美元並賣出港元。截至2008年11月20日，金管局主動地在兌換保證範圍內買入共32億美元，向銀行體系合共注入248億港元。此外，由於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金管局被動地買入共71億美元，向銀行體系合共注入548億港元。在2008年11月24日，總結餘將增至843億港元，超越2004年因市場憧憬港元隨人民幣升值而轉強所創出的大約550億港元歷史高位。金管局在2008年9月30日推出5項臨時措施，為個別有需要的銀行提供有抵押的流動資金。透過這5項措施所提供的流動資金，總額約達62億港元。

- (c) 關於銀行體系的穩定，香港的銀行體系在金融危機下仍然健全。在危機爆發時，本地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率約為14%，遠高於國際間8%的最低要求。金管局於2008年10月推行有時限的百分百存保安排，以加強存戶的信心。金管局會繼續就2010年年底後較長遠的存保安排進行廣泛諮詢，然後提出建議和相關的法例修訂。金管局亦於2008年10月14日推出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在本地註冊銀行有需要時向它們提供資金。
- (d) 關於銀行業務，為鼓勵銀行繼續借貸，金管局會在有需要時彈性釐定為監管個別銀行而設的最低資本充足率，以便銀行有較大空間進行貸款業務。
- (e) 關於雷曼兄弟的相關事宜，金管局將繼續集中處理所接獲的投訴及撰寫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金管局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確保迷你債券的估值和回購安排公平進行。金管局已推出調解及仲裁計劃，以協助投資者與銀行和解。至於調查投訴的進度，金管局初步評估了7 700多宗個案，當中166宗已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作進一步調查和跟進。
- (f)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在這極為不利的投資環境下，外匯基金於2008年第三季繼續錄得帳面虧損，金額達483億港元。連同今年上半年350億的虧損，今年首9個月的虧損為833億港元，回報率為負5.8%。與整體市況相比，該負回報率相對較低，反映出外匯基金的保守投資策略恰

當。倘若撇除港股組合這項基於歷史因素而被動地長期持有的投資所帶來的569億港元虧損，外匯基金其餘的投資組合在今年首3季的回報率僅為負1.9%。

(會後補註：金管局總裁的發言稿已於2008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265/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中小型企業貸款

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金管局已推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等多項措施，為銀行提供流動資金及恢復金融機構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信心，但中小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及信貸額時仍然遇到極大困難。由於中小企業的倒閉潮會拖累香港經濟，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推出進一步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在此艱難時期取得貸款／信貸，以及該等措施為何。劉議員察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向金融機構提供流動資金時，會要求金融機構向中小企業批出貸款及信貸額，她詢問香港會否推行類似的措施。

8. 陳淑莊議員表示關注金管局為鼓勵銀行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而採取的行動。陳議員詢問，銀行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出售按揭貸款後套回的流動資金可否借予中小企業。

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與否，以至有關的信貸條款，均是銀行在審慎評估信貸風險後作出的商業決定。金管局不宜為銀行訂立貸款政策。金管局總裁表示，為鼓勵銀行向中小企業貸款，金管局已促請銀行以支持的態度對待其中小企業客戶，並已就此發出通告。金管局亦已提醒銀行，它們在此金融危機中肩負維持資金融通的重要責任，並有需要避免信貸緊縮與經濟衰退所造成的惡性循環。他同意政府可透過其他措施，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為回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關注，金管局總裁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協助中小企業的措施。

(會後補註：劉慧卿議員要求的資料已於2008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339/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方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銀行體系獲得注資，但銀行卻收緊了對同業及非銀行客戶的信貸風險管理。因此，中小企業向銀行借貸時仍然面對極大困難。此外，方議員指出，銀行延長了一些中小企業的信用卡簽帳結算期，某些個案的結算期甚至長達簽帳後的90至100天，嚴重影響了中小企業的現金周轉。

11. 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當前的金融危機帶來各種困難，銀行對於銀行同業拆出和貸款予其他商業機構仍然審慎。舉例來說，部分本地銀行關注外國銀行的對手風險，該等銀行會受其本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情況所影響。然而，銀行已向金管局保證，將會逐一評估中小企業延長信貸的申請，而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減少信貸。關於信用卡簽帳結算期，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解釋，發卡銀行延長簽帳結算期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倘若服務供應機構(例如旅行社)在提供服務前倒閉，發卡銀行便須向有關的持卡人作出賠償。雖然旅遊業議會為註冊旅行社的顧客設立了賠償基金，但賠償是付予顧客而非發卡銀行。金管局現正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及有關的服務業界聯絡，以處理有關關注。

12. 詹培忠議員同樣關注到，雖然政府致力為銀行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但銀行仍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貸款。他希望知道政府會否考慮直接擔當保持資金融通的角色，直接參與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及信貸的工作。

1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保持銀行業運作暢順十分重要，因為另外兩個資金融通渠道，即股票及債券市場，已無法正常運作。然而，當局應容許銀行審慎管理其業務。關於詹議員提出由政府直接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的建議，金管局總裁表示，該建議屬政策事宜，應由政府考慮。

14.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許多銀行因在金融風暴中蒙受巨額損失而可能不願意提供信貸。有鑒於此，向銀行體系提供流動資金和彈性釐定監管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這兩項措施，可能無法達到紓緩信貸緊縮的預期效果。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銀行在經營貸款業務時各有須予考慮的事項。個別銀行在提供信貸時如受制於其資本充足程度，金管局會因應銀行的要求，彈性釐定監管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以減輕有關疑慮。

### 按揭貸款

15.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許多物業買家因物業估值大跌而難以取得足夠的按揭貸款來完成物業交易。有鑒於物業市場下滑對經濟的影響，李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與銀行討論按揭貸款的相關事宜，以及按揭證券公司可否向物業買家提供協助。陳茂波議員亦關注到，銀行已調高按揭貸款利率和收緊按揭信貸。陳議員認為，鑒於金管局致力增加銀行的流動資金，金管局應提醒銀行，在保持資金融通方面銀行所擔當的重要角色，特別是向經濟體系的不同界別(例如房地產市場)提供借貸方面。

16.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銀行並無特別收緊其按揭貸款政策。不過，由於物業價格隨着經濟衰退而下跌，個別住宅單位的估值可能遠低於購入價，尤以年初購入的單位為然。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補充，按揭證券公司一直有提供按揭保險以協助買家置業，同時把銀行所承受的風險保持在有關物業的估值的70%以下。按揭證券公司現正考慮優化按揭保險計劃，放寬現時70%的按揭保險成數的門檻。

17. 陳淑莊議員詢問，鑒於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按揭貸款違約比率偏低，按揭證券公司是否尚有空間擴大其按揭購買業務，以便銀行套回更多流動資金，在物業市場上再作借貸。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一直與按揭證券公司討論可否擴大其所購買的按揭貸款的範圍，並以不影響按揭證券公司妥善管理信貸風險為原則。

### 對銀行業的規管

18. 何俊仁議員詢問，現行的規管架構有否規定銀行須適時披露重大的投資虧損，以及對於未有遵行該項披露規定的銀行有何處分。何議員以東亞銀行為例，他察悉並關注到該銀行於不同時間披露的投資虧損金額有重大差異。他指出，銀行未有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例如發出"盈利警告"公告，或會導致人們對銀行體系出現信心危機。何議員亦關注到，即使銀行違反《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處分亦只限於遭受譴責。甘乃威議員對何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有否硬性規定銀行須在預期業務出現重大虧損時立即作出披露。

19. 金管局總裁表示，規定銀行作出充分的披露是監察程序的關鍵。在20國高峰會上，各國就國際金融改革商定的多項基本原則，就特別提到透明度的重要性。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規定，銀行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損益。在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銀行，必須遵行《上市規則》的進一步披露規定，由上市發行人按規定適時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例如發出"盈利警告"公告。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有責任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20.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雖然銀行已從政府的百分百存保安排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等措施中得到幫助，但仍繼續收緊中小企業及物業買家的信貸和貸款。此外，現時並無硬性規定銀行須披露對其業務(包括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事件。梁議員表示，銀行獲准向客戶出售複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惹來許多指稱銷售手法不當的投訴，但有關投訴即使證明屬實，證監會亦只可透過公開譴責作出處分，他對此感到不滿。

2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賦權證監會向銀行採取紀律行動，但金管局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並無足夠權力就銀行不當銷售投資產品施加處分。簡達恆先生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擬備的研究報告曾回應此事。該報告指出，《銀行業條例》所訂的金管局調查及處分權力尚有加強的空間。梁國雄議員詢問，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會否披露其紀錄，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此事應由有關的主席(即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決定。

2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已給予銀行界支持和協助，但銀行仍然大規模裁員。他希望知道金管局可否要求銀行不要在當前的經濟困境下裁員。

2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他當然希望各界(包括僱主及僱員)攜手應付當前金融風暴所帶來的挑戰，以減輕香港受到的負面影響，以及避免造成惡性循環。雖然金管局無權影響銀行在人力規劃等方面的商業決定，但該局會與銀行界保持對話，提醒他們在當前的經濟困境下所肩負的社會責任。

2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有關指稱銀行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的投訴，調查進度緩慢，至今只有大約160宗個案轉交證監會作進一步調查。他詢問金管局可否加快有關程序。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就7 000多宗個案展開調查，並強調必須以公平客觀的方式處理調查工作。金管局會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調查工作的進展。

香港經濟所面對的挑戰

25. 劉慧卿議員察悉，美國政府可能不會向汽車製造業提供援助，她關注美國汽車製造商倒閉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他不可預測美國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政策處理汽車製造業的危機，但他個人認為美國汽車製造業崩潰可嚴重影響美國及全球經濟，因為美國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許多交易均與美國汽車製造業有關。

26. 陳茂波議員詢問，港元在接近強方兌換保證的水平徘徊，強港元會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港元目前的強勢有助保持香港寬鬆的貨幣環境，對經濟有利。

27. 何俊仁議員關注台灣與內地加強合作對香港經濟(特別是金融市場)有何影響。他詢問金管局總裁有否計劃訪問台灣，與有關當局討論共同關注的金融問題。

2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他相信內地與台灣更緊密合作可令香港經濟受惠，特別是金融市場，因為台灣及內地均保持某種形式的外匯管制，香港可為兩地擔當中介角色。他補充，他並無計劃訪問台灣，但香港與台灣金融當局之間設有非正式的溝通渠道，就監管事宜進行討論。

與內地合作

29.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與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簽訂協議，藉此為內地的港資銀行提供流動資金。他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安排的詳細資料，例如利率和內地實施該項安排的地區。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該安排已在現有合作平台上付諸實行：在內地的港資銀行如需要流動資金，可向人民銀行或金管局提出，以借取有抵押的流動資金。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否向中央政府提出關於支援香港金融業發展的具體建議。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金融服務專題小組的擬議行動綱領已提出80項建議，現正一一積極推行。當局會與內地機關進一步討論，面對全球金融危機應採取何種措施刺激香港經濟，包括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 外匯基金的表現

31. 副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察悉，外匯基金在2008年首3季錄得833億港元的巨額虧損(回報率為負5.8%)，他們關注金管局投資外匯基金的表現，是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公共基金的投資表現相若。副主席關注到，有鑒於金融市場波動，外匯基金的投資在2008年第四季會否出現更嚴重的虧損。

32.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全球金融危機中，投資環境極為嚴峻，外匯基金負5.8%的回報率已相對低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其他公共基金的虧損比率。根據現有資料，在該等公共基金當中，不少在同期錄得雙位數字的負回報率。至於2008年第四季的投資回報，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環球金融市場在2008年10月及11月的市況更為惡劣，金管局預期外匯基金的投資在2008年最後一季將繼續出現虧損，2008年的投資回報可能不甚理想。副主席進一步問及，就外匯基金當作長期投資持有的香港股票投資組合而言，2008年首3季出現的虧損是否只是按市值計算所得的虧損，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回應時表示，大部分虧損均是按市值計算所得的虧損。

33. 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金管局總裁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公共基金於2008年首3季的投資回報。

(會後補註：金管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多個公共基金的投資回報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339/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薪酬

34. 詹培忠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就金管局總裁的繼任事宜制訂合適計劃，以確保規管制度在現任金管局總裁退休後能夠繼續有效運作。李永達議員察悉，外匯基金本年度或會出現約1,000億元的巨額虧損，而不少大型金融機構的管理高層已表示會放棄花紅，他詢問金管局總裁會否考慮效法。甘乃威議員認同此項意見，並詢問金管局總裁，他個人認為他應否在2008年獲發花紅，以及應否就外匯基金出現十分嚴重的投資虧損，以及接獲多宗指稱銀行不當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而引咎辭職。甘議員相信，這些都是公眾關注的事宜，金管局總裁應直接回答他的問題。

35.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薪酬是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他不宜評論自己的薪酬。至於有關指稱銀行不當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事宜，此事會交由立法會專為研究有關事宜而設的小組委員會處理，他在現階段不予置評。

#### V 就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活動融資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1)179/08-09(04)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  
"就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活動融資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簡略介紹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表示，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二級)編外職位，將會負責有關加強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活動融資(下稱"反恐融資")制度的政策工作。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曾進行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並已於2008年7月發表相互評核報告。為跟進相互評核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以便於2010年6月向特別組織提交首份進度報告，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負責帶領一個新的政策小組。當局擬由2009年1月至2010年年底開設該職位，為期24個月。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會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該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

37. 吳靄儀議員察悉，負責該編外職位的人員將會統籌及草擬法例，以處理相互評核報告所指出的不足之處，她詢問擬議法例的立法時間及涵蓋範圍，以及擬議法例會否對法律界構成影響。吳議員指出，法律執業者對遵守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08年7月發出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中有關確定客戶身份及搜集資料的新規定表示關注。她擔心，除在搜集資料方面(尤其在涉及海外客戶時)遇到實際困難外，新規定可能會侵犯個人資料私隱。

3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特別組織鼓勵當局就各指定的非金融業務及專業(包括法律界)發出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指引。所發出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指引促請從事有關業務及專業的人士自願遵從。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特別提到，首階段的工作會集中於金融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規管工作。至於法律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規管工作，將不會納入擬議立法工作的範圍內。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據他所知，法律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指引由律師會主動制訂。政府當局察悉法律界對有關指引所訂的具體要求提出的關注。負責監察有關指定非金融業務及專業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事宜的保安局，將會與律師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適當地跟進法律執業者就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指引提出的關注。

39. 主席察悉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表示如議員同意的話，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有關法律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指引的事宜。

4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因為所涉及的工作量並不構成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理由。涂議員憶述，在保安局禁毒處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期間，當局並無特別增加該處的首長級人力資源以供處理該等政策，有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須兼顧其他職務。涂議員指出，財經事務科共有6名首席助理秘書長，他質疑為何擬議職位的工作不能由現有人員吸納。政府當局或應考慮恢復由禁毒處統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的安排。

4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需要開設該編外職位時曾考慮其他方案，包括財經事務科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能否吸納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整體政策統籌工作的新職務。鑒於現任的6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均須全力處理其現有職務，特別是跟進全球金融風暴的工作，他們無法在不影響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兼顧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的新職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據他記憶所及，香港於2001年擔任特別組織主席期間，禁毒處曾開設一個編外職位處理須限時完成的工作。他指出，由於香港須於2010年6月向特別組織提交首份進展報告，相互評核報告所提建議的跟進工作必須盡快進行。考慮到有關工作的範圍和複雜程度，加上工作限期相當緊迫，政府當局建議自2009年1月起在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24個月。

42. 涂謹申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堅持反對此項建議。對於涂議員就開設該編外職位的理據所表達的關注，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涂議員及劉議員關注到，雖然擬議職位會接手處理禁毒處有關統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的職責，但政府當局並無提出相應建議，調動或削減該處現有的資源。劉議員又質疑，由於進展報告將於2010年6月提交予特別組織，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否需要保留至2010年年底。

4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須作出重大努力以處理相互評核報告提出的不足之處，當中包括把客戶查證程序的主要元素納入規管金融界的法例內，以及設立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規管制度。他指出，待有關的整體統籌工作轉交財經事務科後，禁毒處會在財經事務科的統籌下，繼續處理有關非金融界別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事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會在財經事務科帶領一個新的政策小組，統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政策，以及聯絡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以跟進相互評核報告的建議。當局建議在提交進展報告後保留該編外職位6個月，以便跟進特別組織就香港提交的首份進展報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直至2010年年底為止。

44. 主席表示，鑒於議員對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他不會就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下定論。他請政府當局因應議員的意見／建議，重新考慮其建議，然後才把建議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31日